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团字〔2017〕18号



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生团员离校前教育和团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2017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团员的教育管理，认真做好2017届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团建材料整理归档、交接传递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毕业生离校前，加强对广大毕业生团员的思想教育以及团组织关系的接转等问题的教育和指导。
2. 毕业生团员（包括研究生团员）以支部为单位持团员证到所在学院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在团员证上加盖学院团委公章。
3. 缺少团员证要及时补办。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团员在学习、工作单位变更时，须持团员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接组织关系的，按自行脱团处

理。毕业生团员如果团员证丢失，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各学院团委统一开具证明信、收齐补办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到校团委组织部办理，不收工本费。

统一办理时间为：6月20日，办理地点：行政楼216室。

4. 如因升学等特殊情况，要求单独开具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学生请持转入单位信函到所在学院团委办理。

5. 毕业生团支部工作手册请各学院统一收回保管。

6. 毕业生团员离校前应缴纳2017年上半年团费，每人每月0.2元。

7. 以上各项工作完成时间：2017年6月20日。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6日